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讀生甄選計畫

壹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貳、聘 期：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算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參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（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64 號 3 樓）

肆、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。

伍、工作內容

- 一、文書處理相關事項。
- 二、環境整潔維護、美化綠化及資源回收。
- 三、協助文件資料繕打、影印、掃描及整理。
- 四、會議準備茶水、資料及場地布置。
- 五、文書資料、信件遞送及接聽電話等。
- 六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陸、薪資待遇：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與相關規定辦理（每月新臺幣 2 萬 4,000 元，含勞、健保）。

柒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就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私立高中職或大專校院現仍在學學生（以進修部學生為宜）。
- 三、具電腦操作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文書處理能力及文書繕打實務經驗。
- 四、品行端正，負責勤勉，具服務熱忱，無不良紀錄。

捌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自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8 日前將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edu_ins.57@mail.tapei.gov.tw。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「應徵工讀生」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備者恕不受理。
- 二、應備報名資料
 - （一）履歷表（含近 3 個月照片 1 張）
 - （二）個人自傳（請以 A4 格式繕打，約 500 字，內容包含：家庭

概況、學經歷與專長、報名動機及工作期許)

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(四)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

(五) 近 2 年學業成績單影本

(六) 專業證照或經歷等證明文件影本 (具備者可提供)

三、聯絡方式：臺北市國教輔導團陳淑君專任輔導員，電話 (02) 23363566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所送履歷表等資料如填列不實或缺漏者，或所附之文件影本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者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玖、甄選方式

一、初試：報名資料書面審查，合格者擇優電話通知複選面試。未獲複選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二、複試：面試，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服務理念、工作經驗或知能及詢答表現等項目評定，依總成績擇優錄取，如成績不理想未達本局需求者，從缺不予錄取。

壹拾、甄選結果：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壹拾壹、任用：經甄選錄取人員，須俟簽奉核准後，再辦理報到事宜。

壹拾貳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